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6〕55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调整太极水费用结算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进一步规范太极水样品使用相关事宜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公司、厂宣传、接待使用太极水，需明确结算价格及费用承担主体。按 2 元/罐由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阿依达饮料公司结算。

二、太极水事业部用于市场推广、太极水销售公司用于市场推广、会议营销等使用太极水需经太极水事业部分管领导审核，并报集团公司董事长审批后，按照 2 元/罐的价格由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与阿依达饮料公司结算。

三、其余单位使用太极水原则上均按照 2 元/罐的价格与

阿依达饮料公司结算。

四、结算方式仍按照太极集团【2015】1631号文件执行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5月20日印发

拟稿：黄安妮

校核：张明洋
